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17]第 7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五月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柏坤见证字[2017]第 7 号

致：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盈如律师、段瑞祺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列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履行见证义务。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书，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30 时在乌鲁木齐苏州东街 568 号金邦大厦 5-B2 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董事会公告一致。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9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均为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第 8 项和第 9 项议案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各项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四、关于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新疆西部蓝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见证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没有副本，以本所律师签字并在最后一页
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文本。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陈盈如

负责人：段瑞祺

段瑞祺

签署日期：2017年5月15日